

汕头大学港澳台学生培养管理规定

(2017年7月5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2022年6月22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，校党委常委会2022年第20次会议审定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、教学、生活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保证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(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)，结合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(汕大发〔2021〕108号)和《汕头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(汕大发〔2017〕83号)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，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的学生，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原则，按照内地(祖国大陆)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。

第四条 港澳台学生应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学校主管港澳台事务的校领导分管，对不同层次的港澳台学生

进行归口统筹，分类管理。学校各相关部门对港澳台学生的管理依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。

第六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学校港澳台学生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，并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，按照学校部署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港澳台学生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，上报或汇报有关港澳台学生的情况及有关统计数据。

第七条 港澳台本科生的招生工作、学籍管理、教学管理与日常管理依据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管理工作

（一）招生工作、学籍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负责。

第九条 港澳台非学历生的管理工作

（一）招生工作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与相关学院协商进行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由各学院负责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。

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其他管理的分工

（一）学校执行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按相同原则分配宿舍的政策。

（二）港澳台学生的政府专项奖学金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牵头办理。

（三）港澳台学生的收费和经费划拨由财务处负责。

（四）学校参照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、指导和管理港澳台

学生社团，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校学生组织、社团，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，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交流融合。

第十一条 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，教务部门统筹相关学院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、文化特点，开设特色课程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。港澳台学生的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用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。

第十二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为有意愿在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工作的港澳台学生提供相应指导和服务。

第十三条 在我校就读的有学籍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，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参照《汕头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承办。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事宜，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国家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